

##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2年8月23日11时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的通知及议案已于2022年8月12日以电话、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由朱宜忠先生主持。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（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